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XZP202507310006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150万元，预算单价：拓展核心商户：150元/户；存量商户回访：10元/户/年；数币收单：10元/户；授信推荐：50元/户；贷记卡推荐：30元/户；手续费压降35%及以上；活期日均存款提升8%及以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备案系统中通过备案审批；
4.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11:00到2025-08-19 17:00

获取方式：公告下方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0 09: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0 09:00

开标地点：如东农商银行主楼十一楼11108会议室。（如东县掘港镇钟山路66号）。

七、其他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项目概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万元，预算单价：拓展核心商户：150元/户；存量商户回访：10元/户/年；数币收单：10元/户；授信推荐：50元/户；贷记卡推荐：30元/户；手续费压降35%及以上；活期日均存款提升8%及以上。

合同签订价为该项目所有入围单位的最低价，手续费压降及活期存款日均以所有入围单位的最高标准签订。

采购需求：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三家。具体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测评结果两家公司合作期限拟定一年，另一家公司合作期限至2025年末。各项目目标为2025年末目标值，2025年末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测评，得分最后一名者淘汰，2026年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将根据江苏农村商业银行新的工作要求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备案系统中通过备案审批；
4.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20日。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补充更改将通过“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以上网站有关本项目有无补充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公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0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地点：如东农商银行主楼十一楼11108会议室。（如东县掘港镇钟山路66号）。

五、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钟山路

联系人：陈建伟

联系方式：1358461705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城街道

联系人：周春柳

联系方式：13625239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伟

联系方式：1358461705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如东县

联 系 人： 陈建伟

电 话： 13584617052

电 子 邮 件： 237901949@qq. 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如东县

联 系 人： 周春柳

电 话： 13625239921

电 子 邮 件： 237901949@qq.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海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
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次）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人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 万元，预算单价：拓展核心商户：150 元/户；存量商户回访：10 元/户/年；数币收单：10 元/户；授信推荐：50 元/户；贷记卡推荐：30 元/户；手续费压降 35%及以上；活期日均存款提升 8%及以上。

合同签订价为该项目所有入围单位的最低价，手续费压降及活期存款日均以所有入围单位的最高标准签订。

采购需求：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三家。具体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测评结果两家公司合作期限拟定一年，另一家公司合作期限至 2025 年末。各项目标为 2025 年末目标值，2025 年末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测评，得分最后一名者淘汰，2026 年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将根据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新的工作要求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备案系统中通过备案审批；
4.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补充更改将通过“江苏如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以上网站有关本项目有无补充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公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

地点：如东农商银行主楼十一楼 11108 会议室。（如东县掘港镇钟山路 66 号）。

五、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钟山路

联系人：陈建伟

联系方式：1358461705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城东中街道

联系人：周春柳

联系方式：13625239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伟

联系方式：1358461705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标书工本费：200 元/套，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不予退还。

4.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金额为：3750 元/每家入围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将此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时准备好代理费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束后向代理单位缴纳。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文件领取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招标文件是否损害其自身权益。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

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项目技术需求
- (4)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已发布的招标文件确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招标人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人有权按规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 15.3 条要求单独密封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1) 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和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以及满足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投标文件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主要文件目录”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不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3 投标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投标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名目等中文说明。每项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招标人需求的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材料、人工、交通、住宿、人身安全及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全部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报价表要求的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项目分项报价按项目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若出现缺、漏项和描述不清的均视为负偏离处理。

13.2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维护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虽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仅需一份）必须盖章，必须单独密封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现阶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

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或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公章，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须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准时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现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

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报价内容。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招标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招标人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书面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4 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主动提出的澄清。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多数评委会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

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请投标人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将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做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填写、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对招标文件未能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或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人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 (9) 投标人单位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的；
- (10)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 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本项目向招标人推荐出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29.3 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多名候选人的根据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9.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如东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29.5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与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向评审专家、招标人或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0. 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0.3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5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0.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将在收到参加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质疑期满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必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或重新招标。

32.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调减

33.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3.2 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

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3 项目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按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为2万元/每家入围供应商，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报请监管部门，招标人可重新采购。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凭招标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 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八、其他说明

1、投标供应商如对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方案、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招标人联系。招标人对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有解释权。在招标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疑问，由招标人负责并按规定进行答复。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主要目标

1、净增核心收单商户，2025 年末较合作初净增 5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净增户数低于目标值 60%不计价。净增部分 150 元/户，60 万元封顶。

2、手续费压降，以我行确认的商户总体交易规模和手续费支出比例为基准，进行压降 35%，手续费压降低于 20%不分润。分润=压降的手续费*20%*压降完成率（最高按 100%计算），60 万元封顶。行内主动调整收费政策压降的手续费不纳入公司方业绩。

3、沉淀资金提升，日均活期净增长 8%，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进行提升，日均增长低于 5%不分润。分润=日均增长金额*0.3%，10 万元封顶。

4、商户巡检，标准化巡检 2 万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进行巡检，巡检低于 60%不计价，10 元/户/年，20 万元封顶。

5、数币收单：目标新增 6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新增计价 10 元/户。

6、授信推荐，目标新增 2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新增推荐成功授信并用信 50 元/户。

7、贷记卡推荐，目标 1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推荐办理成功并通过三方支付渠道（微信、支付宝、美团、拼多多、抖音、京东）消费 4 笔每笔实付款 10 元及以上，30 元/户。

所有项目具体工作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费用总计不超过 150 万元。

若核心收单商户净增低于 60%，则其他各项指标均不计价。

三、业务外包要求

1、业务外包范围：

1.1 第一阶段进行运维服务，包括价值商户提升、营销活动策划、日常商户回访等。

1.2 第二阶段在合规、风险可控，运维服务很好的情况下开展场景及相关的业务服务，做好商户运营，实现手续费压降。

2、外包团队配置标准及管理：根据行方要求配置专职项目经理和运维服务人员，运维服务人员日常管理由行方指定定专人与外包公司负责人共同管理、考核，要求每周一组织团队成员召开周例会，形成《周例会会议纪要》并提交给我行。

3、服务内容：

- 3.1 商户拓展。根据我行营销工作重点进行与拓展相关服务。
- 3.2 商户提升。完成新增和存量商户的商户考核、运维、场景拓展、价值提升等相关工作。
- 3.3 手续费支出压降。完成收单商户手续费压降目标。
- 3.4 外包运营团队需具备系统支撑，相关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或技术性要求：
 - 3.4.1 信息同步：可获取我行综合收单平台商户信息、交易信息；
 - 3.4.2 统计报表：通过对我行综合收单业务相关数据分析，生成日常统计报表，例如借记卡交易统计、贷记卡交易统计等；同时生成业务情况数据驾驶舱；
 - 3.4.3 流失预警：对于具备流失风险的商户进行系统提示；
 - 3.4.4 风险控制：通过系统自建风控规则，实现更适合我行当地情况的风控功能，同时也需对接外部成熟的风控系统，实现反洗钱等风控能力；
 - 3.4.5 B 端用户画像及营销：通过数据分析对 B 端用户进行画像，并分析其存/贷需求，将该需求发送至线下工作人员作业端，由其进行业务跟进；
 - 3.4.6 商户综合评分：通过对商户收单业务各方面的数据分析，对商户进行综合评分，通过评分可直观查看商户的优劣差的情况；
 - 3.4.7 商户巡检：可对线下工作人员发起巡检任务，任务支持自主配置是否审核，并对于巡检结果可查看汇总和明细信息；同时对于线下采集的信息，支持修正现有商户信息；
 - 3.4.8 临时工单：对于临时性工作，支持在系统内直接发起工单，也支持商户线上自主反馈的问题一键生成工单；
 - 3.4.9 拜访记录：掌控线下工作人员的作业轨迹，对于其拜访、巡检等工作内容进行留痕记录；
 - 3.4.10 自主营销：银行/商户均可对综合收单线下交易进行活动配置，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满减、折后、代金券、团购等；对于所配置活动，支持进行后续的活动分析以及营销资金清算；
 - 3.4.11 支付：对接综合收单平台支付接口，通过扫描商户的静态收款码牌，可实现微信小程序支付和支付宝 H5 支付，并支持在扫码交易过程中实现满减、折扣活动的自动参与以及代金券的直接抵扣核销；
 - 3.4.12 线上商城：搭建线上商城，对于开通了商城营销功能的商户进行线上宣传推广，商户所配置活动可在商户门店内进行展示和购买/领取，同时银行可对热门团购进行自主管控，也可对行内产品进行广告配置推广；
 - 3.4.13 费率展示：对银行现行费率政策进行展示，并根据商户实际情况进行免费率条件的测算和展示；

3.4.14 商户会员：引导用户办理银行业务，从而获得积分，相应积分可获取免费额度或其他服务/商品；

3.4.15 私域搭建：开通商城营销功能的商户，可开通私域群聊功能，开通后会为其生成私域群聊活码，该码支持打印进行线下推广，同时私域群聊入口也需在商城的商户门店内进行展示，商户也可将该入口配置到支付后页面进行推广；

3.4.16 支付后页面可控：对支付后页面实现自主可控，银行可按需进行行内产品的广告投放，商户也可在本店支付后页面进行自身门店推广、私域推广、活动推荐等；

3.4.17 异业联盟：对于具备相同客群又属于不同行业的商户，进行组建异业联盟推荐；对于组建了异业联盟内的商户，支持在支付后页面进行联盟内商户的互相引流推荐；

3.4.18 商圈营销：对同一商圈内商户进行统一活动配置，带动银行其他业务办理。

3.4.19 普惠服务点商户：对普惠服务点商户进行建设及活动开展，并按季度进行巡检。

4、商户运营外包服务方式：

4.1 商户拓展：根据我行提供的营销区域以及范围，上门拓展商户收单业务，并按照我行的规定，上传图像资料，并做好商户维护等工作。

4.2 商户运维：外包机构自行拓展商户和本行现有商户的使用情况，做好商户运营及维护，提升商户价值，压降手续费支出。

5、外包服务计价标准及质量考核

1、净增核心收单商户，2025 年末较合作初净增 5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净增户数低于目标值 60%不计价。净增部分 150 元/户，60 万元封顶。

2、手续费压降，以我行确认的商户总体交易规模和手续费支出比例为基准，进行压降 35%，手续费压降低于 20%不分润。分润=压降的手续费*20%*压降完成率（最高按 100%计算），60 万元封顶。行内主动调整收费政策压降的手续费不纳入公司方业绩。

3、沉淀资金提升，日均活期净增长 8%，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进行提升，日均增长低于 5%不分润。分润=日均增长金额*0.3%，10 万元封顶。

4、商户巡检，标准化巡检 2 万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进行巡检，巡检低于 60%不计价，10 元/户/年，20 万元封顶。

5、数币收单：目标新增 6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新增计价 10 元/户。

6、授信推荐，目标新增 2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新增推荐成功授信并用信，5 元/户。

7、贷记卡推荐，目标 1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推荐办理成功并通过三方支付渠道（微信、支付宝、美团、拼多多、抖音、京东）消费 4 笔每笔实付款 10 元及以上，30 元/户。

所有合作项目具体工作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费用总计不超过 150 万元。

若核心收单商户净增低于 60%，则其他各项指标均不计价。

5.1 商户运维服务

序号	内容	标准	单价
1	拓展新增核心商户	拓展新增核心商户，不得为重复商户或是虚假商户，2025 年末较合作初净增 5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净增户数低于目标值 60%不计价，核心商户标准为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标准	150 元/户
2	存量商户回访	根据行方要求开展标准化巡检 2 万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进行巡检，巡检低于 60%不计价	10 元/户/年
3	数币收单	目标新增 6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新增计价 10 元/户	10 元/户
4	授信推荐	目标新增 2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新增推荐成功授信并用信	50 元/户
5	贷记卡推荐	目标 1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推荐办理成功并通过三方支付渠道（微信、支付宝、美团、拼多多、抖音、京东）消费 4 笔每笔实付款 10 元及以上	30 元/户
6	沉淀资金提升	按照达成目标计价	期末根据实际完成金额结算
7	手续费支出压降奖励	以我行确认的商户总体交易规模和手续费支出比例为基准（行内主动调整政策减少的手续费不纳入公司业绩），按照达成目标分段计价	期末根据实际完成金额结算

3.1 具体内容以收单外包服务协议为准，如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相关业务指标变化，则按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要求进行调整。招标人不承诺合同金额。

5.2 服务质量考核

（1）客户投诉

①凡外包公司业务发展原因，引起进行客服投诉，根据情节轻重，按每次 500 元至 1000 元进行相关扣款考核，并要求责任人对投诉人协调撤诉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②凡商户服务外包公司业务发展原因，引起商户或个人投诉到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根据情节轻重，按每次 1000 元至 2000 元进行相关赔偿扣款，并要求责任人对投诉人协调撤诉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2）客户服务

外包公司根据我行派单业务类型、紧急情况的不同，要求在相应的时间内进行业务处理，对于未能及时做好服务的进行每笔 100 元-200 元考核扣款。

注：具体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办法由采购单位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制定季度（或阶段性）考核指标，未能完成目标任务将予以扣罚。

（3）服务质量

在业务拓展过程中，若发现为达成指标实施虚假交易的行为，我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6、合作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备案系统中通过备案审批，且评级需在 C 类以上。

2、成交供应商需在如东县内与如东农商行独家合作，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如东县内与如东农商行非独家合作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最终得分从高到低顺延。

3、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如东农商行的商业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确保在项目招标、实施及维护阶段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原件）

四、服务地点要求：招标人指定的办公地点。

五、合同履行期限：根据测评结果两家公司合作期限拟定一年，另一家公司合作期限至 2025 年末。各项目标为 2025 年末目标值，2025 年末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测评，得分最后一名者淘汰，2026 年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将根据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新的工作要求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六、付款方式：

收银宝商户运维服务费年末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结算。招标人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收银宝商户运维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方法如下：

按评审后各评委打分算术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得分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本项目按照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入围单位，入围供应商三家。合同签订价为该项目所有入围单位的最低价，手续费压降及活期存款日均以所有入围单位的最高标准签订。入围单位得分第一名存量商户维护二分之一，第二名存量商户维护十分之三，第三名存量商户维护十分之二，具体以行内分配清单为准。**

评分计算方法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中标人有涉及对标书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若恶意投标，提交的报价明显偏离实际，后期行方可进行追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1、拓展核心商户： 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2、存量商户回访： 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 分。 3、数币推荐： 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 分。 4、授信推荐：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 分。 5、贷记卡推荐：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 分。 6、手续费压降：有效报价的最高压降标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压降标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4 分。 7、活期日均存款提升：有效报价的最高提升标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提升标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4 分。	
2	企业资质（6 分）	投标人提供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官网上服务商户评级截图，根据投标人 2024 年评级情况进行打分，C+级得 2 分，每增加一个等级加 1 分。无评级或评级低于 C+级不得分。	6 分
3	企业管理（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项目人员考核方案，包括员工入职要求、考勤考核、基础业务学习培训、银行产品学习培训、员工 KPI 考核等方面进行打分： （1）考核方案内容齐全，设立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考核方案内容较齐全，设立较合理，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考核方案内容不够齐全，设立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全面性的，得 1 分； 考核方案不合理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4	人员流失补充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力保障措施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分。 方案和承诺详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和承诺一般，科学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和承诺内容较为简单，描述不够详尽的，得2分； 方案和承诺内容欠缺不全面的得1分； 不提供或方案和承诺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5分
5	业绩案例（9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实施过银行类似外包服务案例，每个案例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9分
6	团队人数（5分）	1、服务人员：南通市范围内实施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得基础分2.5分，每增加1名服务人员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服务人员数量少于4人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配置表。	5分
7	突发情况应对（10分）	对于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发生纠纷、冲突等），投标人有无全面和完备的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是否全面、完备，考虑周详情况。 措施详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0分； 措施一般，科学性一般的，得8分； 措施内容较为简单，描述不够详尽的，得5分； 措施内容欠缺不全面的得3分； 不提供或措施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10分
8	团队拓展能力（10分）	以营销费用50万为标准，投标人从医疗、商超、市场、综合体、汽修、美容、文体、日常消费等行业选择1-2个行业进行行业分析，提出商户推广、数字货币推广、商户维护等方面设计活动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实践性、创新性、人员配置、费用分配等方面打分。	10分

		(1) 活动方案内容齐全，设计合理，符合活动要求的，得 10 分； (2) 活动方案内容较齐全，设计较合理，较符合活动要求的，得 8 分； (3) 活动方案内容不够齐全，设立不够合理，缺乏实践性、创新性，得 4 分； (4) 活动方案不合理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9	目标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新商户推荐、贷记卡推荐两方面年度任务目标。两项任务目标各占 5 分。 (1) 新商户推荐 xx 户 (2) 贷记卡推荐 xx 户 评委根据投标人报送的两个任务目标分别进行排名打分，每下降一个名次扣减 0.5 分，最低得 0 分。合同内 KPI 考核项目的目标任务不低于中标单位报送的任务目标。	10 分
10	系统部署（10 分）	有自营客户管理系统并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收单商户系统完成接口开发并运用的得 10 分； 有自营客户管理系统并与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收单商户系统对接的得 5 分； 有自营客户管理系统的得 2 分； 无系统得 0 分。	10 分

备注：

1. 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序制作投标文件，特别是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内容请做出明确的标注，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2. 以上评分所需提供的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由于不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封面参考格式)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内容。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 15.3 条要求单独密封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商务偏离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人代表授权书
- 6、投标人资格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备案系统中通过备案审批（提供备案证明）；
- 10、投标人非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自行制作）
 - （1）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制作；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以及满足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 1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以及满足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备注：

 1. 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序制作投标文件，特别是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内容请做出明确的标注，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2. 以上评分所需提供的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由于不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1 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我方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方完全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的资格。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若有），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 我方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
7. 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8.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10.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内容	标准	单价
1	拓展新增核心商户	拓展新增核心商户，不得为重复商户或是虚假商户，2025 年末较合作初净增 5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净增户数低于目标值 60%不计价，核心商户标准为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标准	____元/户
2	存量商户回访	根据行方要求开展标准化巡检 2 万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进行巡检，巡检低于 60%不计价	____元/户/年
3	数币收单	目标新增 6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	____元/户
4	授信推荐	目标新增 2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新增推荐成功授信并用信	____元/户
5	贷记卡推荐	目标 1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推荐办理成功并通过三方支付渠道（微信、支付宝、美团、拼多多、抖音、京东）消费 4 笔每笔实付款 10 元及以上	____元/户
6	沉淀资金提升	按照达成目标计价	____%
7	手续费支出压降奖励	以我行确认的商户总体交易规模和手续费支出比例为基准（行内主动调整政策减少的手续费不纳入公司业绩），按照达成目标分段计价	____%

注：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材料、人工、交通、住宿、人身安全及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全部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

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2、预算单价：拓展核心商户：150 元/户；存量商户回访：10 元/户/年；数币收单：10 元/户；授信推荐：50 元/户；贷记卡推荐：30 元/户；手续费压降 35%及以上；活期日均存款提升 8%及以上。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金额为：3750 元/每家入围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将此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时准备好代理费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束后向代理单位缴纳。

供应商名 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注：如无偏离，则必须注明无偏离。本项目仅接受正偏离、无偏离。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5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6 投标人资格声明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本项目		
	是否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是否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			

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一)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5.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填写）：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9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备案系统中通过备案审批（提供备案证明）；

5.10 非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非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自行制作）

- （1）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制作；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以及满足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5.1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以及满足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就收单外包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根据测评结果两家公司合作期限拟定一年，另一家公司合作期限至 2025 年末。各项目标为 2025 年末目标值，2025 年末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测评，得分最后一名者淘汰，2026 年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将根据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新的工作要求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二、项目主要目标：

1、净增核心收单商户，2025 年末较合作初净增 5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净增户数低于目标值 60%不计价。净增部分____元/户，60 万元封顶。

2、手续费压降，以我行确认的商户总体交易规模和手续费支出比例为基准，进行压降____%，手续费压降低于 20%不分润。分润=压降的手续费*20%*压降完成率（最高按 100%计算），60 万元封顶。行方主动调整收费政策压降的手续费不计入公司方业绩。

3、沉淀资金提升，日均活期净增长____%，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进行提升，日均增长低于 5%不分润。分润=日均增长金额*0.3%，10 万元封顶。

4、商户巡检， 标准化巡检 2 万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进行巡检， 巡检低于 60%不计价，____元/户/年，20 万元封顶。

5、数币收单：目标新增 6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____元/户。

6、授信推荐，目标新增 2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新增推荐成功授信____元/户。

7、贷记卡推荐，目标 1000 户，各公司根据分配数量新增，新增低于 60%不计价，推荐办理成功____元/户。

本次费用总计不超过 150 万元。

若核心收单商户净增低于 60%，则其他各项指标均不计价。

三、业务外包要求

1、业务外包范围：

1.1 第一阶段进行运维服务，包括价值商户提升、营销活动策划、日常商户回访等。

1.2 第二阶段在合规、风险可控，运维服务很好的情况下开展场景及相关的业务服务，做好商户运营，实现手续费压降。

2、外包团队配置标准及管理：根据行方要求配置专职项目经理和运维服务人员，运维服务人员日常管理由行方指定定专人与外包公司负责人共同管理、考核，要求每周一组织团队成员召开周例会，形成《周例会会议纪要》并提交给我行。

3、服务内容：

3.1 商户拓展。根据我行营销工作重点进行与拓展相关服务。

3.2 商户提升。完成新增和存量商户的商户考核、运维、场景拓展、价值提升等相关工作。

3.3 手续费支出压降。完成收单商户手续费压降目标。

3.4 外包运营团队需具备系统支撑，相关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或技术性要求：

3.4.1 信息同步：可获取我行综合收单平台商户信息、交易信息；

3.4.2 统计报表：通过对我行综合收单业务相关数据分析，生成日常统计报表，例如借记卡交易统计、贷记卡交易统计等；同时生成业务情况数据驾驶舱；

3.4.3 流失预警：对于具备流失风险的商户进行系统提示；

3.4.4 风险控制：通过系统自建风控规则，实现更适合我行当地情况的风控功能，同时也需对接外部成熟的风控系统，实现反洗钱等风控能力；

3.4.5 B端用户画像及营销：通过数据分析对B端用户进行画像，并分析其存/贷需求，将该需求发送至线下工作人员作业端，由其进行业务跟进；

3.4.6 商户综合评分：通过对商户收单业务各方面的数据分析，对商户进行综合评分，通过评分可直观查看商户的优劣差的情况；

3.4.7 商户巡检：可对线下工作人员发起巡检任务，任务支持自主配置是否审核，并对于巡检结果可查看汇总和明细信息；同时对于线下采集的信息，支持修正现有商户信息；

3.4.8 临时工单：对于临时性工作，支持在系统内直接发起工单，也支持商户线上自主反馈的问题一键生成工单；

3.4.9 拜访记录：掌控线下工作人员的作业轨迹，对于其拜访、巡检等工作内容进行留痕记录；

3.4.10 自主营销：银行/商户均可对综合收单线下交易进行活动配置，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满减、折后、代金券、团购等；对于所配置活动，支持进行后续的活动分析及营销资金清算；

3.4.11 支付：对接综合收单平台支付接口，通过扫描商户的静态收款码牌，可实现

微信小程序支付和支付宝 H5 支付，并支持在扫码交易过程中实现满减、折扣活动的自动参与以及代金券的直接抵扣核销；

3.4.12 线上商城：搭建线上商城，对于开通了商城营销功能的商户进行线上宣传推广，商户所配置活动可在商户门店内进行展示和购买/领取，同时银行可对热门团购进行自主管控，也可对行内产品进行广告配置推广；

3.4.13 费率展示：对银行现行费率政策进行展示，并根据商户实际情况进行免费率条件的测算和展示；

3.4.14 商户会员：引导用户办理银行业务，从而获得积分，相应积分可获取免费率额度或其他服务/商品；

3.4.15 私域搭建：开通商城营销功能的商户，可开通私域群聊功能，开通后会为其生成私域群聊活码，该码支持打印进行线下推广，同时私域群聊入口也需在商城的商户门店内进行展示，商户也可将该入口配置到支付后页面进行推广；

3.4.16 支付后页面可控：对支付后页面实现自主可控，银行可按需进行行内产品的广告投放，商户也可在本店支付后页面进行自身门店推广、私域推广、活动推荐等；

3.4.17 异业联盟：对于具备相同客群又属于不同行业的商户，进行组建异业联盟推荐；对于组建了异业联盟内的商户，支持在支付后页面进行联盟内商户的互相引流推荐；

3.4.18 商圈营销：对同一商圈内商户进行统一活动配置，带动银行其他业务办理。

3.4.19 普惠服务点商户：对普惠服务点商户进行建设及活动开展，并按季度进行巡检。

4、商户运营外包服务方式：

4.1 商户拓展：根据我行提供的营销区域以及范围，上门拓展商户收单业务，并按照我行的规定，上传图像资料，并做好商户维护等工作。

4.2 商户运维：外包机构自行拓展商户和本行现有商户的使用情况，做好商户运营及维护，提升商户价值，压降手续费支出。

5、外包服务计价标准及质量考核

5.1 服务质量考核

（1）客户投诉

①凡外包公司业务发展原因，引起进行客服投诉，根据情节轻重，按每次 500 元至 1000 元进行相关扣款考核，并要求责任人对投诉人协调撤诉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②凡商户服务外包公司业务发展原因，引起商户或个人投诉到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根据情节轻重，按每次 1000 元至 2000 元进行相关赔偿扣款，并要求责任人对投诉人协调撤诉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2）客户服务

外包公司根据我行派单业务类型、紧急情况的不同，要求在相应的时间内进行业务处理，对于未能及时做好服务的进行每笔 100 元-200 元考核扣款。

注：具体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办法由采购单位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制定季度（或阶段性）考核指标，未能完成目标任务将予以扣罚。

6、合作要求

1、乙方需在如东县内与如东农商行独家合作，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如发现乙方在如东县内与如东农商行非独家合作的，取消乙方资格，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最终得分从高到低顺延。

2、乙方负责对如东农商行的商业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确保在项目招标、实施及维护阶段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提供乙方承诺书原件）

四、收单外包服务禁止性要求

1、禁止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外包服务合作资格、冒用甲方名义开展其它业务活动。

2、禁止从事或与不良客户勾结伪造资料、虚假申请、推荐非真实或违规经营商户。

3、禁止参与或协助商户实施恐怖融资、洗钱、欺诈、套现、洗单、虚假交易等违规行为。

4、禁止未经同意擅自改造终端和程序、编制/篡改/仿冒/重组交易、隐匿或歪曲真实交易。

5、禁止留存、窃取或泄露客户敏感信息及交易信息，对甲方造成重大声誉或风险损失。

6、禁止向其他机构转让、转包业务；禁止截留商户资金进行二清或以大商户名义下挂其它商户。

五、合同价款

收银宝商户运维服务费用明细：

3.1 具体内容以收单外包服务协议为准，如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相关业务指标变化，则按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要求进行调整。甲方不承诺合同金额。

3.2 甲方对总目标下达阶段性任务，手续费压降按照乙方投标金额分阶段考核；未达目标将进行扣罚（合同签订时约定）

六、付款

收银宝商户运维服务费年末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结算。招标人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收银宝商户运维服务费”。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税号：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2、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

甲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

4、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6、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火灾、海啸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在该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文件。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甲乙双方保证遵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配合对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并保证建立和维持充分、适当、谨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落实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

（二）乙方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发生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消费者权益类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按甲方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保障措施。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违法违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

2、误导销售、强制搭售、针对同一服务项目同时向甲方与消费者重复收费、巧立名目多收费、滥收费、以甲方名义收费的；

3、在本合同之外附加条件或手续，提高或变相提高消费者成本的；

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涉及消费者保护条款的；

5、其他侵害消费者权益和权利的行为。

十、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当顺序相同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一、管辖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年度服务考核表》

年度服务考核表		
项目	明细	计分（共 100 分）
净增核心收单商户	合同期内，净增户数完成目标值 60%-80%，得 10 分；净增户数完成目标值 81%-100%，按完成比例得分，得 20 分；	30 分
手续费压降	手续费压降完成率达到 80-100%的得 20 分，手续费压降完成率达到 21-79%的得 10 分，手续费压降低于 20%的不得分。	30 分
沉淀资金提升	日均活期净增长 8%的得 10 分，日均活期净增长 5%-7%的得 5 分，日均活期净增长低于 5%的不得分。	10 分
商户巡检	按行方制定的巡检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巡检任务，如有未完成巡检任务的商户，发现一户扣 1 分；未按要求进行商户巡检，发现一户扣 1 分。	10 分
数币收单	数币收单商户维护每少一户扣 1 分	5 分
授信推荐	目标达到新增 2000 户的得 10 分，目标达到新增 1200-1999 的得 5 分，目标新增低于 1200 户的不得分。	5 分
贷记卡推荐	目标达到新增 1000 户的得 10 分，目标达到新增 600-999 的得 5 分，目标新增低于 600 户的不得分。	5 分
商户/支行满意度情况	合同期内，如有商户或支行对外包服务团队工作不满意进行相关投诉建议的，行方核实后，发生一次投诉扣 1 分。	5 分
总计		100 分